

股票代码：600362

股票简称：江西铜业

编号：临 2012-005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零一一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定于 2012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整，在江西贵溪市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举行二零一一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召开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时间：2012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整。
- 3、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贵溪市冶金大道 15 号公司会议室。

二、2011 年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事项：

A. 普通决议案

- 1)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1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4)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审议及批准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6) 审议及批准公司新签署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的议案；
- 7) 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包括与新当选的董事签订服务合约及聘任书等事项；

- 9) 选举及确认、委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 10) 授权董事会办理包括与新一届监事签订服务合约等事项;
- 11) 批准公司各新任董事及监事任内年度薪酬议案;
- 12) 审议及批准聘任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3) 审议及批准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B. 特别决议案

- 14) 审议及批准发行 H 股的一般性授权议案;

在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中国《公司法》及其它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并获得中国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下,藉以批准并无条件地授权本公司董事会于有关期间(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H 股”),发行 H 股股份数量为不超过于发行在外的 H 股股本的 20%,并批准董事会在其确定的条件和条款下,行使本公司所有分配和发行新 H 股的权力;在董事会行使其分配和发行股份的权力时,董事会的权力包括(但不限于):

- 1) 决定将配发 H 股股份的数额;
- 2) 决定新股发行价格;
- 3) 决定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
- 4) 决定向原有股东发行新 H 股(如适用者)的数目;
- 5) 作出或授予为行使这些权力而需要的要约、协议及选择权;
- 6) 如果因境外法律或规则的禁止或要求、或董事会认为恰当的其它理由时,在邀请认购或发行股份予本公司的股东时,排除于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外居住的股东;
- 7) 对本公司章程因发行新股而做出相应修改及有关事宜及行动。

三、出席会议对象:

- A. 截止 2012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在香港中央结算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A 股及 H 股股东(适用 H 股股东的会议通知载于另行公告及寄

发的股东通函内)。

B.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四、股东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A. 股东登记手续：

- 1). 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2). 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 3). 股东代理人必须持有委托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B. 股东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公司办公大楼七楼）

C. 股东登记时间：2012 年 5 月 31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2：30～5：30。

五、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江西贵溪市冶金大道 15 号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335424

联系电话：0701-3777011 0701-3777732

传 真：0701-3777013

联 系 人：马文涛 赵晓玲

六、其它注意事项

1、参会股东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会议预计时间半天。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四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一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请对各项议案明确表示赞成、反对、弃权)

	普通决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1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4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审议及批准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6	审议及批准公司新签署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的议案；			
7	选举公司董事			
i	李贻煌			
ii	李保民			
iii	高建民			
iv	梁青			
v	甘成久			
vi	胡庆文			
vii	施嘉良			
viii	吴建常			
ix	高德柱			
x	章卫东			
xi	邓辉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包括与新当选的董事签订服务合约及聘任书等事项；			
9	选举及确认、委任公司监事；			
i	胡发亮			
ii	吴金星			

iii	万素娟			
iv	谢明			
v	林金良			
10	授权董事会办理包括与新一届监事签订服务合约等有关事项；			
11	批准公司各新任董事及监事任内年度薪酬议案；			
12	审议及批准聘任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	审议及批准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			
14	审议及批准发行 H 股的一般性授权议案			

委托人(签名):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委托人股东帐户卡: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回 执

截止二零一二年_____月_____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_____股,拟参加公司二零一一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_____

股东账号: _____

股东名称:(签章) _____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条,剪报和复印件均有效。)